

**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派格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威派格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威派格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与人员为张星明、崔原皓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威派格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威派格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**核查情况：**

保荐机构获取了威派格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度，威派格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保荐机构查阅了威派格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纪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并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度，威派格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，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派格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

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##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及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鉴证报告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凭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##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度，威派格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##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保荐机构查阅了威派格 2023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确认。

##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派格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2023 年度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##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保荐机构向威派格相关人员了解了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以及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200.00 万元左右，实现扭亏为盈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,300.00 万元左右。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工艺、精益管理、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通过快速应对机制，稳定供应链，保障生产正常进行，对比上年同期，公司订单充足且稳步增长，项目交付较上年较大增长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.50 亿元，同比增长 38.00%。公司在成本管理方面持续优化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，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，提高了盈利水平，报告期公司经营费用未有大幅增长，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降低坏账风险，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。

#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派格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2023 年度，公司预计实现扭亏为盈，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金额明显收窄，盈利能力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（一）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；

（二）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；

（三）2023 年度，公司预计实现扭亏为盈，建议公司继续改进经营管理、提高盈利能力，同时，应充分披露经营情况变动并提示经营风险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威派格存在根据《保荐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威派格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威派格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度，威派格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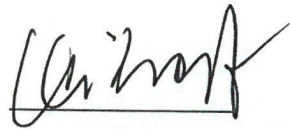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钟俊



张星明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